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4352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
被　　告　陳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壹佰肆拾肆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柒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陳文龍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債權人「寶島商業銀行」，經申請更名為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日盛銀行），其法人人格仍屬同一，是原寶島商業銀行對被告之債權自應由日盛銀行承受之。

㈡被告前向日盛銀行申請信用貸款，經核准撥貸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89年5月10日起至94年5月10日

止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分60期，按月攤還本息，逾期未還時，按週年利率9.98％計付利息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立有約定書可稽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142,746元未為給付，屢為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嗣日盛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　　計	1,550元	